

文藻外語大學暨附設專科部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辦法

91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
97年1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
97年1月14日校長核定
101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3月4日校長核定
102年7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8月30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
104年12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
105年2月2日校長核定
106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
107年1月16日校長核定
108年5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
108年6月21日校長核定
109年12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
110年1月15日校長核定
110年4月20臺教技(四)字第1100030470號函核准
112年5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
112年6月13日校長核定
112年10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10月31日校長核定
114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年11月8日校長核定
115年5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6月9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為明確規範本校學生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相關事宜，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暨附設專科部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申請及核定時間提前一學期辦理，確實日期依教務處註冊組（進修推廣部進修業務組）公告為主。
- 第三條 申請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，不同學制、部別不可互轉：
- 一、四技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得於申請審查合格之次學期，轉入各系。
 - 二、附設專科部五年制一年級至四年級學生得於申請審查合格之次學期，轉入各科。
 - 三、**附設專科部二年制學生不辦理轉科。**
 - 四、二技三年級學生得於申請審查合格之次學期，轉入各系。
 - 五、研究生因特殊原因，得於申請審查合格之次學期，轉入他系（所）。
- 第四條 申請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，應按下列程序辦理：
- 一、於擬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學期之前一學期依教務處註冊組（進修推廣部進修業務組）公告日期，至教務處註冊組（進修推廣部進修業務組）領填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申請書；以繳送一份申請書為限；申請期限截止後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。
 - 二、未滿十八歲之轉系（科）生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章。
 - 三、將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申請書親自送請轉出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主任（所長）同意並簽章。

四、在規定期限前，將申請書及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規定應繳交之文件繳交至註冊組（進修推廣部進修業務組），提請「學生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審查委員會」核定之。

第五條 「學生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審查委員會」由教務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各有關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主任及所長組成，以教務長為召集人。

第六條 各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自行訂定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之標準，各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對於申請轉入本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學生，得先由各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自行舉行甄選，再將考試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（進修推廣部進修業務組），轉「學生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審查委員會」核定。

第七條 大學部及專科部核定學生轉系（科、學位學程）之名額，不得超過轉入系（科、學位學程）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；研究生轉系所之名額，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衡量所屬教學資源與學生人數，顧及學生學習權與受教權的前提下自訂之，各所不得超過原核定名額為原則。

第八條 陸生招生名額，以其入學至申請轉系期間，各學年度曾經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為限。

第九條 凡經核准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學生，由教務處（進修推廣部）於「學生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審查委員會」核定後公告之。

第十條 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以一次為限，經核准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之學生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
第十一條 凡經核准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學生，必須修滿轉入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所規定之畢業條件，方准畢業。學生申請降低年級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者，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為轉入學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
第十二條 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依本校抵免學分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各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：

一、應屆畢業生及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。

二、僑生、派外生與外國學生於第一學年入學時已經核准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者。

三、各類入學管道入學學生，原入學管道之招生辦法或簡章限制不得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者。

四、轉學生入本校第一學期。

五、境外生不得申請轉入進四技、進二技及碩士專班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